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1/2007-08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二八次會議(公開部分)記錄

日期：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點： 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何承天先生，SBS，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GBS，JP
陳弘志教授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張正樑先生
趙麗娟女士
馮柏棟先生，SC
洪樹堅先生
簡兆麟先生
鄺凱迎先生
林中麟先生，SBS，JP
林筱魯先生
劉智鵬教授
劉秀成議員，SBS，JP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
潘展鴻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司徒少貞女士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葉秀華女士
郭秀萍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張文韜先生
吳祖南博士
吳日章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JP
余玉瑩女士

列席者： 民政事務局

梁悅賢女士
副秘書長(3)

郭慧玲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黃瑞萍女士
總行政主任(文物)

蕭麗娟女士
助理秘書長（西九）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梁潔玲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丘劉嫻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何詠思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林覺聲先生
高級經理(古物古蹟)

湯何琪珍女士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陳靜儀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規劃署

關才貴先生
助理署長／都會區

建築署

吳玠玠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古蹟

負責者

開會詞

主席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宣布會議開始，他歡迎傳媒和市民旁聽公開會議，並為閉門會議超時而令他們久候致歉。他報告在閉門會議中，委員詳細討論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運作模式，目標是要提升古諮會的透明度，並使其更能廣泛聽取公眾意見。他說，古諮會將繼續處理文物建築的宣布和評級事宜，而政府則負責蒐集公眾意見（例如通過區議會蒐集意見），以供古諮會參考和審議。此外，古諮會將安排舉行公開

聽證會，就公眾關心的事項進行意見交流。古諮會也會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名為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和準則及法規小組委員會，成員或會包括增選委員，以掌握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见。他指出，為免阻礙公開會議進行，閉門會議中尚未討論的事項，即關注團體就皇后碼頭和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提交的書面意見，將在公開會議結束後才繼續討論。

第三項 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 (委員會文件 AAB/7/2007-08)

簡介環節

2. 主席介紹中央政策組的謝淑儀女士，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梁永熾博士和蕭諭禧先生，他們列席會議以討論這項議題。

3. 郭慧玲女士向委員簡介將於二〇〇七年四月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的背景和目的，這項調查由民政事務局聯同中央政策組一起進行。她說調查結果將包括約 1 000 名受訪者提供的資料，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完成，其後會向古諮會匯報。她請委員就這項意見調查和附件所載的問卷擬稿發表意見。

4. 梁永熾博士徵詢委員對問卷擬稿的意見，特別是問題 5 至 8 的措詞，因該等問題很可能會從受訪者得到「視乎情況」的預期答案。此外，為令問題 17 更加清晰，他建議問題中「文化、藝術及文物保護」的 1% 公共開支應以金額多少來表示，或干脆把這條問題刪掉，他請委員也對此發表意見。

5. 梁悅賢女士補充，這次調查的目的是要在完成政策檢討前，讓市民有機會了解現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和措施，並就這些政策和措施發表意見。由於意見調查通過電話訪問進行，所以他們須把複雜抽象的意念轉化成簡單易懂的問題，以便就文物保護政策的基本原則、評估準則、保護文物的方式和開支等，蒐集公眾的意見；而梁永熾博士所提出的則是技術方面的問題。

討論環節

6.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和問題摘錄如下：

(a) 訪問員在開始與符合 18 歲或以上這項年齡準則的受

訪者進行訪問前，如可先確定適合的目標受訪者（即對文物建築保護事宜有若干認識的人）或會較佳；

- (b) 公眾或受訪者可能會覺得「文物建築」的意思難以理解或掌握，他們或會對「文物建築」有不同的詮釋，從而有不同的回應；
- (c) 問題 2 試圖就政府在文物保護方面的表現蒐集公眾意見，這條問題應更加深入，以找出他們期望政府有所改善的地方；
- (d) 在問題 3，(e)項中的「集體回憶」概念過於抽象，或應改用類似(a)至(d)項的較為口語化的字眼，讓公眾能夠掌握這個用詞的意思；
- (e) 在學術範疇，類似問題 4 中的「應保護文物」和「接管文物」等概念難以在電話調查中詮釋和理解；
- (f) 為了令問題 4 更具體和易於明白，(c)項中的「要付出經濟代價」可以改為「嘅金錢問題」；
- (g) 在問題 5，受訪者可能會揀選不同的選擇，例如選擇 1 的「原地保留」，而不是選擇 3 的「視乎情況」；
- (h) 建議在問題 5 中提供更多選擇，例如「局部保留」或「立面保留」，而不要「兩樣都好／無所謂」或「唔知道」等選擇；
- (i) 不清楚問題 7 選擇 1 的「繼續原有用途」是否所有歷史建築物均可行；
- (j) 為掌握公眾意見，問題 9 應明確指出關鍵所在，即由公帑支付的文物保護開支主要來自納稅人，用於這方面的金額多寡須視乎大家願意付出多少。委員也建議有關文物保護開支的問題應如何措詞，可參考澳洲在二〇〇一年進行和英國文物委員會進行的調查。
- (k) 由於在問題 14，選擇 1 可以說是受訪者的必然答案，委員建議在問題 13 後說明「信託基金」的金額，讓受訪者在回答問題 14 時，可以對私人捐款的金額有若干概念；

- (l) 可以考慮包括一兩條問題，評估政府在文物保護方面的表現，這既可作參考之用，也可避免讓受訪者覺得這是由政府外判進行的單向意見調查；
- (m) 選擇「視乎情況」和「一半半」在多條問題中出現，但實應盡量避免使用，以便能掌握受訪者的意見或意向；如情況適合，應改為「其他」；
- (n) 建議在問題 18 中，以入息組別替代「上層」、「中層」、「下層」等選擇，以避免給受訪者扣上標籤；
- (o) 問卷應收集受訪者對例如宣傳和參與渠道等不同方面的意見，以協助改善公眾參與文物保護的情況，而有關財務安排如文物建築信託基金等的問題則應予簡化，讓公眾易於理解；
- (p) 也可考慮加入數條問題，就公眾是否支持由政府帶頭推動，鼓勵私人參與文物保護工作的構思，徵詢公眾意見；
- (q) 或可考慮採用商界所用的聚焦小組晤談這另一調查方法，這種方法是選擇一班代表某一界別的受訪者，先為他們作出簡介，然後才進行意見調查，以避免他們受到傳媒影響；
- (r) 電話調查如在觀眾觀看過亞洲電視播放的「香港築蹟」系列後才進行，或許會獲得較佳的回應；此外，可以考慮在亞洲電視播放過「香港築蹟」節目後，通過電台節目和網上填寫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
- (s) 就文物保護的開支和有關開支由誰人支付等事宜教育公眾，較向他們詢問具體／技術性的問題來得重要，因這類問題可能難以回答，收集到的資料也未必對政策檢討有用；
- (t) 較適合的做法是就大的問題（例如應否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諮詢古諮會，而不是就問卷的表達形式和措詞等進行諮詢，因為後者的做法或會令人誤會整項計劃已由古諮會通過。

7. 梁悅賢女士感謝委員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當局在修訂問卷時會把他們的意見和建議考慮在內。她指出，這項電話

調查在技術方面有內在的不足之處。不過，民政事務局擬試驗用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電話民意調查，是為了向沒有參加公眾論壇的人士收集意見，而且收集到的 1 000 名受訪者的資料也頗具代表性。她解釋，在多條問題中包括「視乎情況」或「無所適從」等選擇，是要給予受訪者多一個選擇，避免在某程度上強迫受訪者在選擇 1 的「原地保留」或選擇 2 的「搬去另外一個地點重建」中作出選擇。她並不排除日後以其他方式再進行調查的可能性，並說也會考慮在其他適當情況下使用同一份問卷進行調查的建議。她解釋這次諮詢的目的是要就意見調查的範圍和內容，而不是問卷的技術性問題，徵詢委員的意見。

第二項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近期的民意交流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6/2007-08)

簡介環節

8. 郭慧玲女士向委員簡介在二〇〇七年一月和二月舉行的公眾論壇結果，包括論壇種類、參加人數、收到的初步意見摘要等，詳見有關文件的第 6 和第 7 段。她補充，民政事務局正利用其他渠道（例如電台和電視節目、網站討論區、電郵等）傳播訊息和收集公眾意見，在綜合有關意見後，會向古諮會作出報告。

9. 委員察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第一項 續議事項與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5/2007-08)

簡介環節

10. 梁潔玲女士重點提到梁氏宗祠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憲宣布為古蹟，令全港的法定古蹟總數增至 81 個，而元朗八鄉植桂書室的刊憲宣布工作現正安排中。

討論環節

1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公眾似乎對古諮會建議宣布為古蹟的歷史建築

物認識不多。當局應利用傳媒等途徑更廣泛宣傳已刊憲的法定古蹟，讓公眾明白有關建築物獲宣布為古蹟的原因；以及

(b) 為何閉門和公開會議分別討論不同的進度報告。

12. 梁潔玲女士回應，現時古蹟辦的網頁有為法定古蹟作出宣傳，當局並正考慮出版一本關於全港所有法定古蹟的書。她說，古蹟辦將加強宣傳工作，考慮向傳媒發出新聞稿，特別在新宣布法定古蹟時廣為宣傳。主席希望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日後可以接手處理這類宣傳工作。

13. 委員獲告知，進度報告內屬機密和敏感性質的部分，即古諮會的討論，會在閉門會議中作出報告；至於性質並不敏感的部分，即古諮會的決定，則會在公開會議中作出報告。

第四項 申報利益 (委員會文件 AAB/8/2007-08)

簡介環節

14. 郭秀萍女士向委員簡介兩套由廉政公署為諮詢委員會和委員會擬定的申報利益制度。她說，古諮會以往一向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如委員通過繼續沿用這套制度，則請委員填妥附件 D 的利益登記表格，並把表格交回委員會秘書處。

15. 委員通過建議，在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任期內，繼續沿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第五項 山頂公園前總督山頂別墅考古研究 (委員會文件 AAB/9/2007-08)

簡介環節

16. 孫德榮先生簡介山頂公園前總督山頂別墅的背景、建築署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進行勘測工程時所發現相信屬別墅原地基的文物，以及古蹟辦其後為評估該址文物價值而進行的考古勘探工作，有關工作預期在二〇〇七年三月完成。他說，勘探報告連同有關的結果和建議會在二〇〇七年四月底提交委員和相關部門考慮。

17. 委員察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第六項 法定古蹟周年保養計劃（二〇〇七／〇八年度）
（委員會文件 AAB/10/2007-08）

簡介環節

18. 梁潔玲女士向委員簡介周年保養計劃的背景、訂定優先次序的評估準則、古蹟辦在二〇〇六／〇七年度進行的保養工程，以及二〇〇七／〇八年度的擬議保養計劃。她表示，有關文件附件 B 所列的擬議周年保養計劃僅供委員參考，擬議計劃仍會因應新的、迫切的需求和可用的撥款而進行檢討。

19. 委員察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第七項 屏山文物中心啟用
（委員會文件 AAB/11/2007-08）

簡介環節

20. 梁潔玲女士報告屏山文物中心在二〇〇七年四月中旬啟用一事，並介紹各座展覽館／室的展覽，當中 A 座展出鄧族的歷史、傳統、禮制等，B 座展出舊屏山警署的歷史和屏山文物徑的資料，C 座則展出由各學校，特別是元朗區內的學校設計和製作的當地文物展覽。

討論環節

21. 委員提出的問題概述如下：

- (a) 由於屏山文物中心會向公眾開放，當局有否政策或會否考慮宣布這座建築物為古蹟。

22. 吳志華博士回覆，舊屏山警署屬三級歷史建築，鑑於其具有文物價值和地點方便，所以被改建為屏山文物中心並向公眾開放。他又告知委員，本港有多座舊警署已獲評為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他說委員或可考慮，長遠而言這座警署有否足夠理據獲進一步考慮宣布為古蹟。

第八項 其他事項

負責者

23. 主席詢問雷生春的工程進度。吳志華博士表示，該建築物的結構修復和外牆修葺工程已經完成，而建築物的活化再利用顧問研究也剛剛完成。基本上，古蹟辦希望非政府機構參與建築物的修繕和日後的管理工作。他說古蹟辦正在為顧問報告定稿，當擬訂更具體的建議後，便會諮詢古諮會和公眾。

古蹟辦

24. 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和問題如下：

- (a) 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並沒有反映出政府支持保護文物，古諮會是否應表示關注，並向有關的政府官員和部門反映這一點；
- (b) 由於從預算內容得悉，二〇〇八年只會有一幢歷史建築物獲宣布為古蹟，而宣布獲古諮會建議的歷史建築物為古蹟的過程需時甚久，所以上文(a)的意見將在立法會討論財政預算案的會議中向政府反映；以及
- (c) 如果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作出財政承擔，這將為文物保護事宜提供撥款基礎，而無須向公眾詢問該由誰人來支付費用。

25.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七年四月

檔號：LCS AM 22/3